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供股章程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2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終止包銷協議.....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7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0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5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 | |
|--|-----------------------|
| 記錄日期..... |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
|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八月三日(星期五) |
|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 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 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八月七日(星期二) |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延期，則以上「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銀國際」 | 指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豁除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即本供股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葉先生」 | 指 |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新長明」 | 指 |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義

| | | |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價」 | 指 |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
| 「供股股份」 | 指 |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341,411,000股新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可認購15,268,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

釋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承諾」 | 指 | 葉先生、新長明及交銀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彼／其各自承諾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認購彼／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且葉先生與新長明以及交銀國際於記錄日期須分別為不少於合共486,012,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 |
| 「包銷商」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全資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73,405,000股供股股份，即承諾所涉及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實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知悉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任何一項：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任何一份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果在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發出時，不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嚴重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重要方面為(或如在當時重複即為)失實或違反；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而導致本公司需要承擔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在重要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之改變發生；或
 - (vii) 容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被聯交所撤回；或
 - (viii) 本公司取消供股；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營業日(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而暫停買賣並不在此限)；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停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司法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任何更改)；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暫停銀行業之所有活動；或
 - (iv) 任何有關或涉及或可能影響或改變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區域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項或狀況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實行一般性之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限制)；或
 - (v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稅務或外匯之改變或發展(包括潛在改變)，

而在包銷商絕對之意見下認為任何上述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建議或不適宜；或令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部分)不能按其條款執行。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341,411,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49,0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7.8百萬港元但不多於19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基準參與。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及新長明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將為合共不少於486,012,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將接納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接納彼等持有之486,012,000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243,006,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交銀國際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為不少於5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且其將接納其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25,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682,82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341,411,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1,024,233,00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約187.8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數目341,411,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5,268,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0港元折讓約20.2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4港元折讓約15.90%；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00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股份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匯集，而所有因該匯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且本公司將保留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權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

董事會函件

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過戶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辦理註銷手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不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時，該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下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

董事會函件

過戶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較低(但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者為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會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所獲得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非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不同。其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41,411,0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理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將全數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將以退票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相關之所有相關司法地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之保證及聲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獲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暫停)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地方,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故並無任何豁除股東。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是在可毋須遵守任何有關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收到。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有責任於購入任何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任何須在當地就此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供股之包銷安排

承諾

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長明及葉先生合共持有486,0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8%。新長明為投資控股公司。

葉先生及新長明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將為合共不少於486,012,000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將接納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接納彼等持有之486,012,000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243,006,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交銀國際合共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32%。交銀國際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旗艦公司。

交銀國際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為不少於 50,000,000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且其將接納其持有之 50,000,000 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 25,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包銷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包銷商：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73,405,000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所涉及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
| 佣金： | 1,550,000 港元須支付予包銷商，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佣金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包銷商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隨時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接受認購或授予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任何類型證券或進行股本相關發行之證券(以下統稱「**證券發行**」)，惟假若本公司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年內進行任何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其須先給予包銷商列明所有有關證券發行之重要條款及條件之通知(「**要約通知**」)。之後，包銷商可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行使優先接納權(「**優先接**

董事會函件

納權」)，以本公司給予第三者之同等條款及條件認購要約通知中之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優先接納權只可以就要約通知中全部(而非部分)之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而行使。如包銷商未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七(7)日內行使優先接納權，則優先接納權將被視為失效，而本公司亦可自由以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之條款進行證券發行。包銷商可就任何證券發行豁免授予優先接納權。

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或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須附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各一(1)份，每份章程文件均需由兩(2)位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證明該份文件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b) 於供股章程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c)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無條件地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經已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在已配發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所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並無行使根據包銷協議獲授予之終止權利；
- (f) 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 (g) 葉先生、新長明及交銀國際均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履行了其各自在承諾下之責任，及各自在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分別獲提呈之供股股份之責任；
- (h) 供股股份之發行及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不為現時有效或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或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後所頒布之任何法例、命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包銷商可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形式豁免(d)條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或如沒有訂明日期，則指最後實行日期)之前或當時在各方面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本公司同意盡所有合理能力促使上述(a)、(b)、(c)、(d)、(f)及(i)條所載之條件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實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知悉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任何一項：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任何一份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果在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發出時，不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嚴重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重要方面為(或如在當時重複即為)失實或違反；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而導致本公司需要承擔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在重要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之改變發生；或
 - (vii) 容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被聯交所撤回；或
 - (viii) 本公司取消供股；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營業日(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而暫停買賣並不在此限)；或

董事會函件

(b) 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停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司法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任何更改)；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暫停銀行業之所有活動；或
- (iv) 任何有關或涉及或可能影響或改變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區域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項或狀況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實行一般性之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限制)；或
- (v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稅務或外匯之改變或發展(包括潛在改變)，

而在包銷商絕對之意見下認為任何上述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建議或不適宜；或令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部分)不能按其條款執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之股權架構概要）。為作說明，本公司假設包銷商沒有自行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名稱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新長明(附註1) | 450,000,000 | 65.90 | 675,000,000 | 65.90 | 675,000,000 | 65.90 |
| 葉先生 | 36,012,000 | 5.28 | 54,018,000 | 5.28 | 54,018,000 | 5.28 |
| 小計 | 486,012,000 | 71.18 | 729,018,000 | 71.18 | 729,018,000 | 71.18 |
| 交銀國際(附註2) | 50,000,000 | 7.32 | 75,000,000 | 7.32 | 75,000,000 | 7.32 |
|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 — | — | 73,405,000 | 7.17 |
| 陳啟峰先生(附註3) | 300,000 | 0.04 | 450,000 | 0.04 | 300,000 | 0.0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6,510,000 | 21.46 | 219,765,000 | 21.46 | 146,510,000 | 14.30 |
| 總計 | 682,822,000 | 100.00 | 1,024,233,000 | 100.00 | 1,024,233,000 | 100.00 |
| 公眾股東合計 | 196,510,000 | 28.78 | 294,765,000 | 28.78 | 294,915,000 | 28.79 |

附註：

- 該 450,000,000 股股份由新長明持有，新長明為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該 50,000,000 股股份由交銀國際持有，交銀國際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全資擁有)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陳啟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並主要專注於香港網上經紀服務。本公司有意透過於市場上之高姿態及曝光率加強其品牌名聲，從而建立本公司現有客戶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為加強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在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流動資金要求下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因而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3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以增加新舊客戶之孖展融資額度。為使其產品更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約16%將用作發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黃金業務。餘額將用作改善基建設施及業務擴展之資本開支，例如開設新分行。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供股預期籌集之資金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供股，每位股東有權按彼／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價之折讓亦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年報」)所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49.3%。溢利飆升乃由於本集團分行網絡擴張帶動營業額顯著增加。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188.2百萬港元增長至228.7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按年增長21.5%。本集團創下佳績，主要由於分行網絡擴張，加上市場推廣攻勢取得空前成功，吸納客戶成效顯著，客戶戶口大幅增長86.8%，帶動經紀佣金收入大幅上升，推動盈利增長。

儘管面對歐洲債務危機造成之艱難市況，而且中國為抑制通脹(尤其對地產界別)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本公司仍能實現理想表現。為作說明，香港股票市場之交易總值急跌9.3%，而本公司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則同時錄得7.9%增長。

董事會函件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目前之市場發展空間仍然龐大，將會繼續吸納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潛力地區開設分行，目標延伸分行網絡至全港十八區。

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開發市場之力度。隨著中國成為國際間舉足輕重之重要經濟體，本集團會致力開拓國內市場，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吸納內地客戶，從而增加收入來源。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之策略，致力拓展各類金融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近月，本集團成功獲證監會發出牌照以進行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藉著第七類牌照，本集團成為市場上提供新股上市前買賣服務之證券行之一。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且現正研究計劃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經營帳戶。為使產品更加多元化，本集團亦正著手推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現貨金等業務。

總括而言，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將會加強，使其可提高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孖展融資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機會，進軍新業務行業以增加收入來源及壯大規模，並透過強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就每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啟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股份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1頁至第I-42頁，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 查閱。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頁至第139頁，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 查閱。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5頁至第147頁，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 查閱。

4.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此債項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9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借貸：

| | 千港元 |
|------------|----------------|
| <i>即期</i> | |
| 銀行貸款 | 315,0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80,000 |
| | <u>595,000</u> |

銀行貸款

本集團孖展客戶所存放之證券抵押品已再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貸款融資。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22,329,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達2,023,000,000港元，其中315,000,000港元已動用。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國際」)與葉先生全權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財務」)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由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國際提供3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已從該融資提取28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營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認可機構取得總額2,02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該等融資作出本金總額為62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貸款中175,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項、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為基礎，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發行之341,411,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493.8 | 185.3 | 679.1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 | 0.72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0.66港元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5.3百萬港元乃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即682,822,000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341,411,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
- 3)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2,82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24,233,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2,82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41,411,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0頁及第31頁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純粹就供股(「供股」)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供股章程第30頁及第31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該等報告當日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方面之保證。

吾等策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無就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確認或指示，故未必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照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之用途使用所得款項而言，吾等不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前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結時再無更多股份發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股份 | <u>6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u>682,822,000</u>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股份 | <u>204,846,600</u>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股份 | <u>6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元 |
| <u>682,822,000</u>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u>204,846,600</u> |
| <u>341,411,000</u> |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102,423,300</u> |
| <u>1,024,233,000</u> | | <u>307,269,900</u>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 15,268,000 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69 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好/淡倉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 | 購股權涉及之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附註3) | | (附註2) |
| 葉先生(附註1)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675,000,000 | — | 675,000,000 | 65.90% |
| 葉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4,018,000 | — | 54,018,000 | 5.28% |
| 陳啟峰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2,000,000 | 2,300,000 | 0.22% |
| 郭思治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 2,000,000 | 0.20% |
| 陳永誠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 | 400,000 | 0.04% |
| 余韜剛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 | 666,000 | 666,000 | 0.07% |
| 司徒維新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 | 666,000 | 666,000 | 0.07% |
| 凌國輝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 | 666,000 | 666,000 | 0.07% |

附註：

- 1) 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承諾接納暫定配發243,006,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故被視作於合共729,0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9港元。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好/淡倉 | 權益性質 | 佔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 | |
|--------|------|------|-------|--------------|---------|
| | | |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約百分比 |
| 新長明 | 葉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視作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名稱 | 好/淡倉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新長明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0 | — | 675,000,000 | 65.90% |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世綸有限公司（「世綸」）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由世綸向本公司提供3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國際與葉先生全權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財務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由中國財務向耀才證券國際提供6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

| |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0樓 |
|----------|--------------------------------|

| | |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授權代表 | 陳啟峰先生 香港 上環 普仁街11號 世銀花苑 12樓D室 陳永誠先生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號 麗雅苑 10樓D室 |
| 公司秘書 | 林美金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西421號 華明中心 A座22樓2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

| | |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
|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住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香港
加列山道5號
龍庭
B7座

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上環
普仁街11號
世銀花苑
12樓D室

郭思治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2座
27樓C室

陳永誠先生

香港
上環
樂古道3號
麗雅苑
10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4座9樓E室

| 姓名 | 地址 |
|--------|---|
| 司徒維新先生 |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運道4號 文星樓 13A室 |
| 凌國輝先生 |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4座 6樓629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主席

6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並擁有超過10年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彼為耀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耀才資產管理」)、耀才外匯黃金有限公司(「耀才外匯」)、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耀才投資」)之董事。葉先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長明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

陳啟峰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九年之管理經驗，專長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項目。陳先生亦為耀才資產管理、耀才外匯、耀才期貨、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投資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湧金有限公司(一所證券經紀公司)及大富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萬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部經理。

郭思治先生，執行董事及市務總監

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市務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策略、管理分析員團隊以及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期貨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在市場策略、證券分析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郭先生亦為耀才資產管理之董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高層。彼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陳永誠先生，執行董事及交易總監

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交易總監，負責監督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期貨之日常交易運作。陳先生亦為耀才證券國際及耀才期貨之董事。彼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九年經驗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積逾20年執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司徒維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任職，其後自行執業成為司徒維新律師行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

凌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6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家慈善組織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凌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離職時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總監並於美國大通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會計工作。凌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吳劍華先生，行政總裁

42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吳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擁有超過15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之亞太區銀行關連業務主管，主要職責包括該機構於亞太區內之信貸及風險管理、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資本及資金管理。吳先生亦曾於不同的著名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星加坡華僑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金融機構之營運上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尼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梁衍燊先生，行政總裁

41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梁先生在本地及海外之金融機構擁有超過19年之廣泛國際經驗。期間，他曾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在財資、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基金及投資管理上獲得豐富知識。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為一所國際金融機構之亞太區地區司庫，負責該機構亞太區內橫跨七個國家之所有司庫職責。在此之前，梁先生歷任不同之高級職位，他曾為一所亞洲區域銀行之司庫及駐守香港之海外金融市場主管以及於其他金融機構包括於倫敦及新加坡之JP摩根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任職。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邵玉麟先生，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50歲，為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比利時聯合銀行、澳州聯邦銀行及花旗銀行，獲得超過二十年之內審計、法律及合規工作之豐富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州金融財務協會資深會員、美利堅合眾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內部審計師及澳州註冊會計師。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碩士及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學士學位以及澳州臥龍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黃穎文先生，資訊科技部主管

41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主管，負責制定本集團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資訊科技系統之行政及開發。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設計及開發交易系統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開發其旗艦軟件產品 — Ayers GTS 網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

李韻媚小姐，財務總監

28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彼擁有超過六年之會計經驗，包括三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驗。彼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美金女士，公司秘書

42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具有十五年豐富經驗。在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會計事務所之董事會／公司秘書部門工作。林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在其中收錄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葉先生與新長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

- (b) 新長明與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
- (c) (其中包括)本公司、葉先生、新長明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葉先生、新長明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關配售之包銷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如適用)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